

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曾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9,345,5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肖传明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9,3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曾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荆文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，荆文光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因此新选举曾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荆文光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经与会股东成员表决，选举曾艳女士为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本次变动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新任监事的任命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的需要，且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时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监事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；

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